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陳秋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磚造及石棉瓦造棚房、水泥地、水塔、鐵皮棚房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4,980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723元，其中290,721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共計2,832元【計算式：7,723元 $\times$ 11/30=2,8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638,533元【計算式：8,344,980元+290,721元+2,832元=8,638,5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536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

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陳秋桃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747地號土地	647	3,600元	2,329,200元
2	748地號土地	345.05	3,600元	1,242,180元
3	749地號土地	386	3,600元	1,389,600元
4	801地號土地	57	3,600元	205,200元
5	802地號土地	100	3,600元	360,000元
6	803地號土地	90	3,600元	324,000元
7	804地號土地	125	3,600元	450,000元
8	805地號土地	350	3,600元	1,260,000元
9	806地號土地	218	3,600元	784,800元
合 計				8,344,980元